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神火股份，股票代码：000933）于2016年2月1日、2月2日、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5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证会【2015】389号）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本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见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本公司股票本次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矿权转让争议仲裁案件（以下简称“仲裁案件”），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12月24日进行了第三次开庭审理。2016年1月8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再次延长审限通知》，本案审限再次延长两个月至3月7日，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裁决书。公司

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亏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 3 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事项；

2、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亏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预计公司2015年度亏损15亿元-17亿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报为准。

公司若在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收到仲裁案件裁决书，届时将与审计中介机构沟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财务核算和会计处理，目前，实际情况与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将持续关注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仲裁案件裁决结果导致公司业绩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将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4、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发生在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间，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公开的 2015 年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5、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4 日